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A	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607	0286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C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年)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3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0.30%)×0.30%=32.74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32.74－161.75=0.00元(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879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798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9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金融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金融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9月23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24日起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1077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288101	华夏货币A
288201	华夏货币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广州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广州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广州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广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宇特光电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宇特光电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75.00
博时浦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75.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本公司股份165,684,3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06%)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8,862股。

近日，公司接到珠海实友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珠海实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珠海实友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2日	4.94	806	1.99	2.00

珠海实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珠海实友	合计持有股份	16,568.43	40.91	41.06	15,762.43	38.92	3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8.43	40.91	41.06	15,762.43	38.92	3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产生，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珠海实友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实友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奕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奕翔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2月至2026年2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公募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6年3月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10009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04	2026-02-14
	0017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6	2026-02-14
	910007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7	2026-02-14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07	2020-01-14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8	2019-01-11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4	2018-06-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9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乃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9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